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53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林秀雄、林茂松、林金忠、
曾伯琨、吳深江、鐘崑崙、
鄭 連。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張信彥

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林委員金忠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三、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本會受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 1 選舉區、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提請審查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四、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如后

附件) 提請討論。

依委員居住地分成三組。

主席裁示：第一組督導之委員有許委員慶昇、吳委員深江、鐘委員崑崙，召集人許委員慶昇。

第二組督導之委員有林委員秀雄、曾委員伯琨、林委員茂松，召集人林委員秀雄。

第三組督導之委員有鄭委員連、林委員金忠、陳委員錦稷，召集人鄭委員連。

五、謹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點領選舉票工作管理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六、謹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選務督導人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七、謹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

票雲林縣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八、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審查案。

(一) 鄭委員連：投票當天，工作人員如有突發狀況，應如何防範？

林組長良壽：每個工作人員，事先都有徵求本人同意，而且每鄉、鎮都有八、九位的預備人員，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事情發生。

(二) 議決：照案通過。

九、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十、斗六市第8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斗六市第 8 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為本縣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廖慶隆於本（96）年 10 月 31 日因案解除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去職，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擬訂明（97）年 1 月 26 日（星期六）為補選選舉投票日，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為本縣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台幣 3 萬元，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關於本縣虎尾鎮墾地里第 18 屆里長辦理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為新台幣 21 萬 7,000 元整，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雲林
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